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大气、噪声）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4月

建设单位：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内）

法人代表：王名松

电 话：13807754108

传 真：/

邮 编：537715

编制单位：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内）

法人代表：王名松

电 话：13807754108

传 真：/

邮 编：537715

项目负责人：梁海龙

目 录

目 录.....	3
前 言.....	4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2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五 废气监测结果.....	14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16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1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8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20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四 建设项目开工审查备案表

附件五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位于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内），由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东面为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东南面约 325m 大塘坡村，西南面约 150m 为大塘村，西面为陆川县威能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约 60m 为古城垌村，北面为广西高峰九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项目原计划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和 1 条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由于目前市场原因，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未建设，实际现只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达年产 21.4 万吨机制砂，此为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如以后市场需求量增大，在建设 1 套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此为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二期）。现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且相应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也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内容为机制砂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 21.4 万吨机制砂，即为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中心坐标 110°14'42"E，22°11'40"N，主要建设主体、公用和环保等工程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1%，聘用职工 10 人（8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0 日，获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3 号。2019 年 1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名松	联系人	梁海龙		
联系电话	15077773567	邮政编码	537715		
建设地址	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 21.4 万吨机制砂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9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19-03.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1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5 万元	比例	5.4%
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8）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 年 1 月 7 日）； （9）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7 日）。 1.2 技术性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 （3）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3 号（2019.3.10）；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1.3验收执行标准

1.3.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1.3.2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2类	60dB(A)	50dB(A)

1.3.3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120	15	3.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内）。东面为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东南面约 325m 大塘坡村，西南面约 150m 为大塘村，西面为陆川县威能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约 60m 为古城垌村，北面为广西高峰九洲人造板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本项目由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1%，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2-1。聘用职工 10 人（8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和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2-3。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 水	人员生 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浇灌用	1.5	化粪池	2.5
		施工废 水	采取隔油沉淀处理，作为施工场地的洒水 抑尘	1.0	/	/
	废气		洒水抑尘	1.0	洒水抑尘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	1
	建筑垃圾		运往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集中处置	2.0	运往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集 中处置	2
营 运 期	废水		化粪池、农灌排水管	2.0	化粪池	2.5
	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 机制砂（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10.0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处 理机制砂（破碎、筛分）工序产 生的粉尘	30.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 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10.0		
		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原料、成品仓顶粉尘		6.0		
		地面硬化、建设密闭料仓，搅拌楼全密闭， 运输带全密闭		25.0	地面硬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4.0	设备减振消声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0.5	垃圾桶	1
	生态补偿		绿化	2.0	绿化及其他	15
	合计			65.5	/	57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3400m ² ，车间内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和 1 条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采用全封闭上料、出料系统。	建筑面积为：3400m ²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否
储运工程	石灰石料棚	建筑面积为：1200m ² ，最大存储量为 2700t	建筑面积为：1200m ² ，最大存储量为 2700t	是
	机制砂仓	2 个，每个最大存储量为 500t	/	否
	水泥仓	1 个，最大存储量为 200t	/	否
	粉煤灰仓	1 个，最大存储量为 125t	/	否
	稠化粉仓	1 个，最大存储量为 75t	/	否
	成品库	1 个，最大存储量为 200t	/	否
辅助工程	办公大楼	办公建筑面积为：300m ² ，实验室建筑面积为：100m ²	办公建筑面积为：300m ²	否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给	当地电网供给	是
	给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供给	当地自来水供给	是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作为厂界南面的树林地的浇灌用水，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农灌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作为厂界南面的树林地的浇灌用水，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农灌沟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是
	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滤筒除尘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生活垃圾桶	是

表 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表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一致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20	1000	是
2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000	10000	是
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0	4900	否
4	劳动定员	人	30（均不住厂）	10（8 人住厂）	否
5	年生产日	天	300	300	是
6	日工作时数	小时	16	16	是
7	预拌干混砂浆生产规模	万吨/年	30	/	否
8	机制砂	万吨/年	/	21.4	否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备注
		年用量	年用量		
1	石灰石	22.5t/a	23t/a	否	外购
2	水泥	5.40t/a	/	否	/
3	粉煤灰	1.50t/a	/	否	
4	外加剂（稠化粉）	0.60t/a	/	否	
5	自来水	1710m ³ /a	1600 吨/a	否	/
6	电	180kwh/a	108 万度	否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输送带上料	YE2225S	1
2	稀油站	C01-4380	1
3	制砂机	YE2-355L3-6V5	2
4	提升机	225M-4	1
5	振动筛	Y225M-4	1
6	隔粉机	Y200L2-6	1
7	回料输送带	YE2-160L-4	2
8	成品输送带	YE2-180L-4	1
9	加湿搅拌机	YE2-180L-4	1
10	空压机	KLP-15A	1
11	大收尘	YE2-315L2-4	1
12	小收尘	YE2-13252-2	1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其中 8 人厂区内住宿，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6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工作人员在厂区内住宿的用水量按 200L/(人·d)计，不住宿的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1.76m³/d，528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08m³/d，422.4m³/a。生

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界南面的树林地的浇灌用水。

（2）用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3）交通

项目位于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位于陆川县中部，地处城区，东与沙坡镇为邻、东南与乌石镇交界、西南与大桥镇相连、西邻博白县、西北与沙湖乡接壤、北与米场镇相接。项目区交通条件较好，交通运输方便。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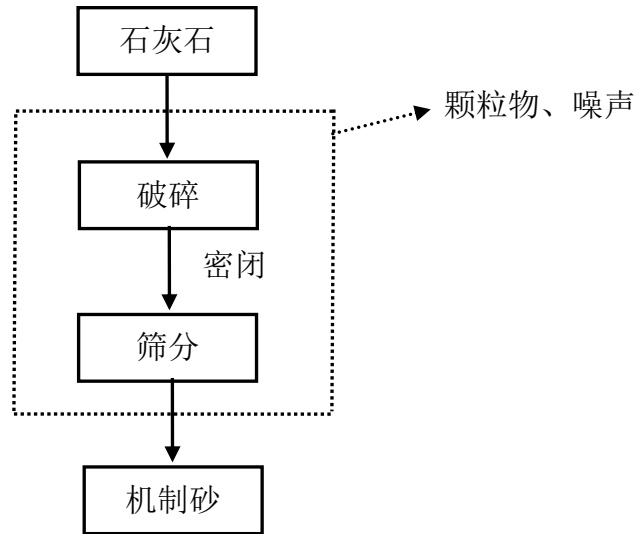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产所需石灰石由市场购入，暂存于原料堆放区内，原料堆场为轻钢密闭结构。利用装载机将原料投入进料口，从料斗底部由皮带输送进入复合式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筛分，较粗的不合格品由输送带重新输送至破碎机重新破碎。合格机制砂则由输送到输送至成品区堆放代售。

主要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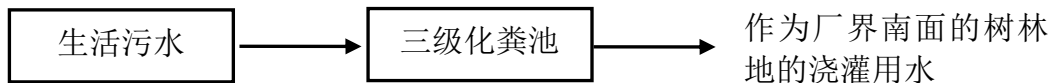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项目生产过程的污染源主要包括车辆扬尘、生产线产生的扬尘、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8 人厂区内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人员在厂区内住宿的用水量按 200L/(人·d)计，不住宿的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1.76m³/d，52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08m³/d，422.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界南面的树林地的浇灌用水。



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扬尘等。

（1）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2）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运输工具为各种汽车，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为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时对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处理、篷布覆盖等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颗粒物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以及采取防振、降噪等措施，且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五 废气监测结果

5.1 监测点位和频率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5-1。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有组织排放 废气	5#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上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5.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517-1996	-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2020.03.19	第一次	0.083	0.067	0.167	0.133	0.1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83	0.167	0.217	0.167	0.217		达标
		第三次	0.117	0.150	0.117	0.183	0.183		达标
	2020.03.20	第一次	0.100	0.150	0.200	0.117	0.200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00	0.183	0.233	0.233		达标
		第三次	0.167	0.217	0.133	0.200	0.217		达标

由表 5-3 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5#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上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0.03.19	烟温（℃）	20.9	20.9	20.9	20.9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46955	46139	45980	4635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9.7	9.2	11.7	1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6	0.42	0.54	0.47	3.2	达标
2020.03.20	烟温（℃）	21.3	21.3	21.3	21.3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46513	45801	44285	4553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2.2	11.7	10.9	1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7	0.54	0.48	0.53	3.2	达标

由上表可知 5#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各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1.0~133)dB(A)

6.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0.03.19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2020.03.20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0.03.19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2020.03.20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0.03.19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2020.03.20	昼间	52.5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20.03.19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9.0	50	达标
	2020.03.20	昼间	53.5	6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由表 6-3 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19	680 吨机制砂	年生产 21.4 万吨机制砂 (即每天生产 713 吨预拌干混砂浆)	95%
2020.03.20	700 吨机制砂		98%

验收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绿化较少。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目前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8.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8.4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界南面的树林地的浇灌用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无法采样分析。
	2、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和包装工序经脉冲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基本落实。 项目运营期间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则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有防振、降噪等措施，且生产设备安装厂房内，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土建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止水土流失、扬尘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扬尘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续表）：

序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制砂产生、原辅料仓顶排放的粉尘、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在破碎、筛分、包装工序采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净化后的气体颗粒物排放浓度要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要求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各原辅料筒仓呼吸孔均配套 1 台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原料中，不外排。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要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基本落实。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扬尘等。在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厂界南面树林地的浇灌用水。	基本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界南面的树林地的浇灌用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4	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要加装防振、消声设施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有防振、降噪等措施，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	要落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订相关环保制度。	基本落实。 我公司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但尚未制定相关环保制度。

8.6 环保投诉

根据向陆川县环境保护局了解到的情况，本项目施工、试运行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扬尘等。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的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项目对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处理、篷布覆盖等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颗粒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界南面的树林地的浇灌用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有防振、降噪等措施，且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监测期间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综上所述，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4 万吨机制砂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5		所占比例		5.4%									
	环评审批部门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陆环项管[2019]3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建设单位		广西陆川县创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715		联系电话		13807754108		环评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10.9	120	2.40		2.40						+2.4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